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1109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黃聖雯

被告 群茂工程有限公司

設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弄
00號0樓

兼

法定代理人 陳薪富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1日言詞辯論
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零陸萬零捌佰貳拾壹元，及如附
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保證書第8條
及授信契約書第32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院卷第23、30頁），是本院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群茂工程有限公司（下稱群茂公司）邀同被
告陳薪富（下稱陳薪富，與群茂公司合稱被告）為連帶保證
人，與原告簽立保證書及授信契約書，約定就群茂公司現在

(包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於原告所負借款、票據、墊款等一切債務，在本金新臺幣(下同)9,000,000元之範圍內負連帶清償之責。而：

(一)群茂公司依上開約定與原告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含其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借款1)，向原告借款1,000,000元，該借款期間自民國110年7月2日起至115年7月2日止，約定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575%機動計息，並約定如未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無待原告為通知或催告，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且自到期日起，除改原告銀行牌告之基準利率(季調)加碼週年利率百分之3.5機動調整計息。

(二)群茂公司與原告簽訂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含其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及展期約定書)(下稱系爭借款2、3、4)，分別向原告借款200,000元、1,400,000元、3,600,000元，借款期間分別自110年10月5日起至111年9月17日止、110年10月27日至111年9月17日止、111年8月23至112年7月22日止，約定年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1.44%機動計息。

(三)又上開4筆借款，均約定如有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未按期攤還，視為全部到期，並喪失期限利益，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除計付遲延利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依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就超過部分，按遲延利息20%計算違約金。詎群茂公司就系爭借款1，僅分別繳納本息至113年8月2日及113年9月2日、系爭借款2、3僅繳納本息至113年8月17日、系爭借款4僅分別繳納本息至113年6月22日及113年8月22日，依約群茂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與違約金，陳薪富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1 述。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債權附表、放款戶資料一覽
04 表查詢、台幣存款利率查詢表、保證書影本、授信約定書影
05 本、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含其動撥申請書兼債
06 權憑證)影本、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含其動撥申請書兼債權
07 憑證及展期約定書)影本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76、149
08 至183頁)，核屬相符。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09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堪
10 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1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2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3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4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5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及第2
16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
17 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
18 約；又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
19 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同法第739
20 條、第740條亦分別有明定。末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
21 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
22 一部之給付，亦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規定。本件群茂公司
23 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
24 一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揆諸上開規定，
25 群茂公司自應負清償責任。至陳薪富既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
26 證人，則依前揭規定，原告請求陳薪富連帶負清償責任，自
27 屬有據。

28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29 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30 由，應予准許。

3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杜慧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書記官 葉愷茹

附表：(新臺幣)

編號	借款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期間	週年利率	期間
1	1, 000, 000元	18, 346元	自113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6. 81%	自113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欄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欄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
		364, 938元	自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欄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欄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
2	2, 000, 000元	352, 501元	自113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3. 125%	自113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欄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欄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
		822, 502元			
3	1, 400, 000元	408, 000元	自113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3. 125%	自113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欄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欄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
		952, 000元			
	3, 600, 000元	942, 761元	自113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3. 125%	自113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欄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欄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
		2, 199, 773元	自113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欄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欄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
積欠本金總額		6, 060, 821元			